

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78 号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9,450 万元至-9,950 万元。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-11,926.52 万元。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净利润修正为-14,291.13 万元。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，2019 年度净利润为-14,291.13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26日